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使用學習指導中心場地及設施管理要點

91.12.10 本校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規定

104.05.26 本校第 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點規定

- 一、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妥善使用學習指導中心之場地及各項設施，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及各項設施，係指各學習指導中心之會議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場地等與其相關配備。
- 三、 各場地及設施之使用，應依照場地管理單位之申請程序，事先填寫申請書、辦妥手續，並經學習指導中心核准。
- 四、 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不予收費，每週活動每一社團平均以乙次為限。

前項活動如係辦理校際性或簽奉核准之校內活動，得使用冷氣空調，不予收費；原則上使用時不開放冷氣。

學生社團如係為辦理本校或中心交付之活動而使用上述場地時，得不予收費。

- 五、 學生社團使用學習指導中心之場地及設施，應善盡保護管理之義務，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嚴禁吸煙。

（二）禁止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油燈、油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並禁止烹煮食物。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使用電器設備不得超過電力負載，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

（四）應維護場地整齊與清潔，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

（五）場地之使用權不得擅自交換或轉讓。

（六）確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之場地使用管理及防火防災之規定。

（七）禁止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 六、 學生社團使用學習指導中心之場地及設施時，由輔導單位依照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督導與管理，借用完畢應由申請人將器材設備及物品清點交與承辦人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七、 因使用場地、器材設備及物品未善盡保管愛惜之責以致毀損時，應由申請團體

負責修復或賠償。倘因違反本要點而造成意外事故，涉及公共危險者依法究辦。

八、 學生社團倘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場地管理單位勸導、制止不從者，場地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場地之使用。其情節重大者，得由場地管理單位作成紀錄，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室內場地及各項設施。

九、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